

中共旬阳县委办公室文件

旬办发[2009]14号



中共旬阳县委办公室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09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农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现就做好我县 2009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是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是发展“一村一品”、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我县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经过抓点示范和宣传推动，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一些乡镇在政策宣传和服务引导等方面还不够到位，合同鉴证等工作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按照旬办发（2008）39 号和 47 号文件要求操作，总体进展不够理想。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从关注“三农”，促进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当地实际，找准工作抓手，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走向法制化、市场化、规范化的轨道，

确保 2009 年全县完成新增规模流转面积 4 万亩以上，累计流转土地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目标。

二、创新工作思路，探索流转模式。按照“区域规划、项目招商、抓点带动、整乡（镇）推进”的思路，以基础条件较好的川道浅山、公路沿线、城镇周边为重点，围绕“一村一品”建设，在征求、协商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先期搞好土地流转规划，将最具发展潜力的土地资源包装成优质项目，建立公开透明的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全方位开展项目招商，积极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经营的各类业主实施土地规模经营创造优质环境。鼓励支持本地能人大户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推广节本增效的种养循环新模式，大力培养以涉农企业和“种、养、销”大户为纽带的农村土地流转经营主体。县流转办要先期抓好一个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示范点，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带动重点乡镇整体推进，促进全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建设。各乡镇在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落实中要坚持规模流转与零星分散流转相结合，好田好地流转与农村“四荒地”流转相结合，不断在实践中探索适合当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带动农民增收的新模式。

三、严格规范操作，注重流转质量。土地经营权流转是一项涉及双方利益的制度创新，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做深入细致的工作，绝不能强迫命令，不能降低规范操作标准。要严格按照“调查摸底、整体规划、发布信息、申请流转、公开承诺、签订合同、档案归档、土地交接、监督兑现、纠纷调处”十步工作程序操作，建立管理制度。提倡实行实物地租和一年一次兑付租金办法，维护流出土地农民的利益，减轻流入土地业主的资金压力。土地流转合同由县农业局印制，县农村土地流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签订合同时要附流出土地的地形方位图和四址界畔，对过去

已流转而未签订合同的，要全面完备手续。土地流转档案材料，分别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和村委会负责收集齐全，立卷建档，专人专柜，永久保存。

四、组织精干队伍，加强工作指导。由县流转办负责，抽调熟悉农村政策、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组成14个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组，采取分片联乡办法，实地指导、推进土地流转工作。各乡镇要以指导、协调、服务为重点，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到村指导土地流转工作。要通过政策宣传、工作指导、技术服务、项目扶持等措施，推动土地流转健康稳步发展。

五、健全服务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县委农工部要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县农业局要做好合同印制、纠纷仲裁、项目招商等工作，形成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负责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的审核、流转申请审查、合同鉴证、流转备案、纠纷调解等管理服务，同时要做到有牌子、有专人、有办公室、有制度、有专柜、有服务信息栏。村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员统一由村文书兼任，负责掌握并定期上报土地流转动态信息，专柜保管土地流转合同档案资料。

